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35號

原告 香港商. 兆龍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（CT Microelectronics Far East Limited）

法定代理人 CHEW POH LOONG

訴訟代理人 王鈞毅

邱永豪律師

被告 山崎金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惠

訴訟代理人 許裕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香港商. 兆龍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繳納鑑定費新臺幣296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香港商. 兆龍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迄未向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繳納鑑定費新臺幣296,000元，致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無法辦理鑑定程序，有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民國111年11月30日(111)中北法天字第11047號函在卷可稽，本院無從審理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茲依首開

01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劉德玉